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儒芬
　　葉芳如
　　林怡靜
　　楊永騰
　　許絨淳
　　陳莞宜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楊千儀
兼上七人共
同代理人　　鄭雅憓
相　對　人　東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沈威志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兩造於民國113年2月16日在臺南市政府成立之勞資爭議仲裁和解筆錄中關於「相對人應各給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金額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已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各給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金額，惟相對人並未履行調解成立內容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

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二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三、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兩造成立勞資爭議仲裁和解內容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仲裁和解筆錄1份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依該勞資爭議仲裁和解筆錄所載，足認兩造確就「相對人應各給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金額」之內容已成立調解無誤。經核前開調解內容，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規定所示之情形，而相對人迄未依前開調解紀錄內容給付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相關規定，請求就兩造於民國113年2月16日在臺南市政府所成立如主文所示之勞資爭議仲裁和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幸萱

附表：

編號	姓名	總金額(即薪資＋資遣費＋預告工資，新臺幣)
1	鄭雅憓	132,960元
2	王儒芬	225,960元

（續上頁）

3	葉芳如	279,402元
4	林怡靜	198,383元
5	楊永騰	171,435元
6	許絨淳	71,337元
7	陳莞宜	172,072元
8	楊千儀	217,000元